参 会 回 执 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经 办 人 | 姓名 |  | 经办部门 |  |
| 电话 |  | 汇款金额 |  |
| 发票类别 | （ ）增值税**普通发票** （ ）增值税**专用发票** （仅“√”一项） |
| 开票信息 | 开票单位名称：开票6位代码：纳税人识别号：地 址、电 话：开户行及账号： |
| 参会人员（可附页） |
| 姓 名 | 性别 | 部门及职务 | 手机号 | 住宿安排（请“√”选） |
|  |  |  |  | ( )单住 | ( )合住 | ( )不住 |
| ( )13日 | ( )14日 | ( )15日 |
|  |  |  |  | ( )单住 | ( )合住 | ( )不住 |
| ( )13日 | ( )14日 | ( )15日 |
|  |  |  |  | ( )单住 | ( )合住 | ( )不住 |
| ( )13日 | ( )14日 | ( )15日 |
|  |  |  |  | ( )单住 | ( )合住 | ( )不住 |
| ( )13日 | ( )14日 | ( )15日 |
| **附汇款凭证，并随邮件附件发送**（个人汇款请标注单位名称） |

**注**：1.此表请在协会官网www.cacem.com.cn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；

2.参会回执（可编辑）请务必于6月8日前发送至2881500185@qq.com，报名联系徐老师18800303563 杨老师 18101632591参会报到需带此回执。